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769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前起落架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DA 42和 DA 42 NG飞机,以及所有序列号的DA 42 M和DA42M-NG(包括正常类和限制类)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2、DAI MSB 42-099/MSB42NG-035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颁发日期: 2013年04月22日

3、DAI WI-MSB-42-099/WI-MSB 42NG-035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颁发日期: 2013 年 04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出现非指令性的方向舵输入和起落架收起后偏航,进而限制方向舵转动,导致飞机失控,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- A、本指令生效日之后100飞行小时或者六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检查前起落架作动筒以确认其件号 (P/N) 和序号 (S/N)。如果前起落架作动筒件号(P/N)为X11-0006/2并且序号(S/N)在0001到0155 (含)之间,按照DAI MSB 42-099 / MSB 42NG-035的指导对作动筒进行改装,用新的零件替换前起落架杆端轴承和安全垫圈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(P/N)为X11-0006/2并且序号(S/N)在0001到0155(含)之间的前起落架作动筒,除非已按照DAI MSB 42-099 / MSB 42NG-035的指导完成了作动筒的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.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